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711號

上訴人 德宜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月嬌

上列上訴人因與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1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417萬1,35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3,573元。茲命上訴人  
02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  
03 即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 
05 民事第十八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07 法官 周美雲

08 法官 賴彥魁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高瑞君